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菱揚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澤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樂嘉威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8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菱揚貨運有限公司 黃澤豐	臺灣銀行竹北分行	107年1月1日	410,000元	AM0000000	